铝用炭素材料检测方法 第 15 部分: 耐压强度的测定

编制说明

(送审稿)

中铝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3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第三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0]263 号和有色金属标委会[2021]32 号要求,在 2021 年 5 月在杭州召开有色金属标准工作会,会议要求由中铝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负责标准的修订工作,承担 YS/T 63.15-2012《铝用炭素材料检测方法 第 15 部分:耐压强度的测定》(计划号 2020-1533T-YS)的标准修订工作,完成年限为 2022 年。技术归口单位为全国有色金属标准技术委员会。

(二) 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成员及其所作的工作

2.1 主要参加单位情况

中铝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拥有铝土矿处理、氧化铝工艺、铝用炭素和电解铝工艺、镁冶炼工艺、化学品氧化铝和轻金属材料工艺、轻金属检测等技术领域的研究实验室,具有完善的铝、镁冶炼基础理论研究技术平台,包括 TEM、SEM、EDS、XRD、XRF、IC等在内的大型仪器设备 80 余套。2004 年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质量、健康安全、环境三大体系认证。依托研究院设立的国家轻金属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郑州轻金属研究院检测实验室)主要负责我国铝镁及其合金 12 类 77 种产品的质量监督检验、产品质量评价仲裁等工作,多年来一直为行业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承担了铝行业绝大部分分析检测等基础技术标准的具体起草工作,是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226(铝用原材料技术委员会)、ISO/TC79(轻金属及其合金)在国内的技术支持单位,是 ISO/TC79/SC12 主席单位,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有色金属标准样品定点研制单位,是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铝用炭素材料工作组长单位。

2.2 主要工作成员所负责的工作情况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工作职责见表 1。

表 1 主要起草人及工作职责

起草人	工作职责		
仓向辉	主编人员,负责标准的工作指导、编写、试验方案的确定及组织协调。		
寇帆	参编人员,负责验证样品的取样与收集,负责试验方案的实施,试验数据的汇		
	总与整理。		

(三) 主要工作过程

1、预研阶段:标准主编单位中铝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轻金属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长期从事铝用碳素的分析检测工作,主编人员在长期实践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检

测经验,也发现了现行标准中存在的一些不足之处。在此基础上,主编单位有关技术人员,深入一线企业进行调研,了解铝用碳素耐压强度测量方法的应用情况,先后与多家企业技术人员深入讨论标准的技术路线与方案,并根据讨论情况,由主编单位整理与撰写,形成标准草案。

2、立项阶段

2019年10月有色金属标委会在山东泰安召开年会,中铝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全体委员会提交了YS/T63.15《铝用炭素材料检测方法第15部分:耐压强度的测定》的项目建议书、标准草案及标准立项说明等材料,全体委员会议论证结论为同意行业标准立项。由秘书处组织委员网上投票。投票通过后转报工信部,并挂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3、起草阶段

2021年5月27日,于浙江杭州市举办了轻金属标准工作会议,来自全国二十多家单位三十余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针对《铝用炭素材料检测方法 第15部分: 耐压强度的测定》进行了认真、热烈的讨论,达成了一致意见; 文本经过编辑于2021年6月15日形成了《铝用炭素材料检测方法 第15部分: 耐压强度的测定》标准征求意见稿。

4、征求意见阶段

2021年12月29日,于海南海口市举办了轻金属标准工作会议,来自全国二十多家单位三十余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针对《铝用炭素材料检测方法第15部分:耐压强度的测定》进行了认真、热烈的讨论,达成了一致意见,经过文本编辑于2022年2月15日形成了《铝用炭素材料检测方法第15部分:耐压强度的测定》标准送审稿。

- 5、审查阶段
- 6、报批阶段

二、 标准编制原则

- 1)根据国内外客户的检测要需求,以满足我国铝用碳素在有色金属行业使用需要为原则,不断提高标准的适用性;
- 2)根据铝用碳素耐压强度分析检测的现状,对现有技术方案进行优化,力求做到标准 所规定的方法简便、快速、精密度高;
- 3) 完全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国家标准编写示例的要求进行格式和结构编写。

修订后的标准在技术路线方面将更加完善,检测应用范围更广,能够更好的适应当前 铝工业的生产和使用需要,为我国铝工业的良好发展打下基础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及主要试验和验证情况分析

3.1 标准题目的确定

本次修订沿用 2006 版本标准题目《铝用炭素材料检测方法 第 15 部分: 耐压强度的测定》不变。

3.2 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预焙阳极和底部炭块抗折强度的测定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预焙阳极和底部炭块抗折强度的测定。

3.3 主要试验和验证情况分析

实验设计与操作:选取两家样品均匀性较好的厂家,各选取 5 个炭块,在对称位置钻取 4 根炭棒,每根炭棒加工成 2 个直径 50.0±0.4mm,高度为 50±0.1mm,两个面的平行度为 ±0.05mm 的圆柱体,每家复验单位邮寄 8 个样品。各家数据见表 2-表 6。

表 2 轻研院耐压强度的数据 单位: **MPa**

轻研院	1#样品	2#样品
1	34.60	41.02
2	34.12	40.56
3	36.08	40.98
4	33.18	43.16
5	33.84	39.85
6	33.96	42.20
7	35.02	41.10
8	34.58	41.25
最大值/%	36.08	43.16
最小值/%	33.18	39.85
平均值/%	34.42	41.27
极差/%	2.90	3.31
标准偏差	0.87	1.01
重复性限/%	2.45	2.83

表 3 复验单位 1 耐压强度的数据 单位: MPa

复验单位 1	1#样品	2#样品
1	33.12	40.26
2	35.08	41.16
3	35.66	39.50
4	32.56	39.98

5	31.78	40.56
6	32.62	42.18
7	31.95	43.16
8	33.41	39.66
最大值/%	35.660	43.160
最小值/%	31.780	39.500
平均值/%	33.273	40.808
极差/%	3.880	3.660
标准偏差	1.410	1.288
重复性限/%	3.948	3.607

表 4 复验单位 2 耐压强度的数据 单位: MPa

复验单位 2	1#样品	2#样品
1	31.02	39.51
2	31.96	38.02
3	30.55	39.46
4	29.78	39.15
5	32.15	40.02
6	31.68	40.08
7	30.54	40.55
8	31.62	38.56
最大值/%	32.15	40.55
最小值/%	29.78	38.02
平均值/%	31.16	39.42
极差/%	2.37	2.53
标准偏差	0.83	0.83
重复性限/%	2.31	2.33

表 5 复验单位 3 耐压强度的数据 单位: MPa

复验单位 3	1#样品	2#样品
1	35.02	42.06
2	35.66	41.89
3	34.85	41.32
4	37.12	41.46
5	36.87	42.38
6	36.13	41.89
7	36.76	43.85

8	35.81	41.63
最大值/%	37.12	43.85
最小值/%	34.85	41.32
平均值/%	36.03	42.06
极差/%	2.27	2.53
标准偏差	0.85	0.80
重复性限/%	2.37	2.23

表 6 复验单位 4 耐压强度的数据 单位: MPa

复验单位 4	1#样品	2#样品
1	35.26	41.63
2	37.12	42.85
3	34.63	40.16
4	33.96	41.46
5	34.15	41.93
6	34.02	42.55
7	35.82	41.16
8	34.91	42.01
最大值/%	37.12	42.85
最小值/%	33.96	40.16
平均值/%	34.98	41.72
极差/%	3.16	2.69
标准偏差	1.08	0.84
重复性限/%	3.02	2.35

3.4 本次修订修改的主要内容

本文件是本部分修改采用 ISO 12986.1:2014《铝生产用炭素材料-预焙阳极和阴极炭块第一部分: 三点法测定抗折强度》,对 ISO 12986.1:2014 进行了编辑性修改,对 YS/T 63.14-2006《铝用炭素材料检测方法第 14 部分 抗折强度的测定 三点法》的修订,主要变化为:

a)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2006年版的第2章);

b)增加了样品制备部分,增加了试样加工边长为高和宽为 45±0.2mm 长度不小于 130mm 的棱柱体(见 6.2,第 8 章)。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等情况

(一)项目的必要性简述

现行标准为 2012 年发布,随着生产工艺不断创新,对铝用炭素材料质量的要求也日益提高。耐压强度是一项重要的力学指标,YS/T 285 铝电解用预焙阳极和 YS/T 625 铝电解用石墨质阴极炭块产品标准将其列为常规检测指标,当前标准规定取样为圆柱体试样,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部分企业没有空心钻,或者难以加工成要求的尺寸,企业大多数具有切割机,可以加工成为正方体样品,拟增加正方体样品的制样要求,原部分修改采用 ISO 18515:2007《铝生产用炭素材料-预焙阳极和阴极炭块-耐压强度的测定》,目前该标准修订为 ISO 18515:2014,结合近年来工信部对标准编写提出的新要求,原标准已经不能满足目前分析检测工作的需要,有必要对 YS/T63.15-2012 进行修订,同时为了与抗折强度试样保持一致,在此部分增加了关于受力面为正方形试样的制样及计算方法,以满足目前我国铝用炭素材料检测和质量控制的要求。

(二)项目的可行性简述

本标准修订工作,主要修改采用 ISO 18515:2015《铝用炭素材料—阴极炭快和预焙阳极—耐压强度的测定》,本标准制修订具有可行性。

(三)标准的先进性、创新性、标准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在对 YS/T 63.20-2012 进行修订,以满足目前我国铝用碳素材料检测和质量控制的要求。 修订的标准将进一步完善我国铝用碳素材料分析检测标准体系,大大促进我国铝工业生产质量控制和贸易规范化,对我国铝工业的发展起到技术支撑作用。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本标准修改采用 ISO 18515:2014《铝用炭素材料—阴极炭快和预焙阳极—耐压强度的测定》。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协调 配套情况。

本标准属于有色金属标准体系。本标准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的要求;在技术要求、试验方法等方面与国内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标准的格式和表达方式等方面完全执行了现行的国家标准和有关法规,符合 GB/T 1.1 的有关要求。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无重大分歧意见。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根据标准化法和有关规定,建议该标准为推荐性行业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1、组织措施:建议相关部门组织贯彻本标准的实施,采取有效措施向铝用碳素材料的使用单位以及有关的检测机构宣贯本标准。建议本标准尽快发布,各相关单位及科研院所尽快开始执行本标准。建议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轻金属标准化委员会组织贯彻本标准的相关活动,利用各种条件,如工作组活动、标委会管理及活动、标准化技术期刊刊登、相关官网上发布等。
- 2、技术措施:通过专家培训、技术交流等措施进行宣贯执行。对于标准使用过程中容易出现的疑问,起草单位有义务进行必要的解释。
 - 3.过渡办法: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6个月后实施。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在本标准发布实施之日起,代替 YS/T 63.15-2012《铝用炭素材料检测方法 第 15 部分: 耐压强度的测定》。

十二、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铝用炭素材料检测方法》编制组

2022年3月